

#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文件

抚县环审发[2024]4号

## 关于《抚顺县塔二丈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抚顺县水务事务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抚顺县塔二丈河重点山洪沟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局审批委员会集体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辽宁省抚顺市抚顺县上马镇境内。项目总投资1260.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68万元，占总投资的3.86%。主要建设内容为：沿河道修建固滨笼挡墙，工程山洪沟总治理河流长度为6395m，左右岸防护总长度为10571m，不涉及清淤工程。其中：①塔二丈河洋湖水库上游段河道治理长度1201m，起点为洋湖水库上游1207m处，终点为该河道与公路交叉处。本工程主要建筑物为护岸工程，固滨笼挡墙形式，护岸长度1688.95m，其中左岸防护长度836.84m，右岸防护长度852.11m。②塔二丈河塔二

丈村段河道治理长度 313m，起点为塔二丈村东南侧漫水桥处，终点为塔二丈村东南侧漫水桥以上 313m 处。本工程主要建筑物为护岸工程，固滨笼挡墙形式，护岸长度 546.42m，其中左岸防护长度 271.04m，右岸防护长度 275.38m。③塔二丈河魏家村段河道治理长度 591m，起点为魏家村北沟河入河口处，终点为魏家村东侧农田便桥处。本工程主要建筑物为护岸工程，固滨笼挡墙形式，护岸长度 473.42m，其中左岸防护长度 473.42m。④支流塔南沟河河道治理长度 2562m，起点为塔南沟河入河口处，终点为塔南沟河发源地。本工程主要建筑物为护岸工程，固滨笼挡墙形式，护岸长度 4444m，其中左岸防护长度 2320m，右岸防护长度 2124m。⑤支流东治沟河河道治理长度 1728m，起点为东治沟河入河口处，终点为东治沟河与辽中环线公路交叉处。本工程主要建筑物为护岸工程，固滨笼挡墙形式，护岸长度 3418m，其中左岸防护长度 1709m，右岸防护长度 1709m。本段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

二、依据抚顺市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在落实《报告表》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风险可控。我局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及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未压实土方和作业面散状物料及运输车辆用苫布遮盖；合理布局施工现场，物料临时堆存远离环境保护目标；禁车辆超载，避免沿途飘洒抛漏产生二次污染；在临时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场保证一定的含水率和外侧修建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2.5 米；围挡大门应当采用封闭门扇，设置应当符合消防要求，其宽度不得小于 6 米；施工期对施工道路进行洒水降尘，保持路面湿度；河道垃圾应该及时清运，车辆运输散装物料必须装载规范，运输通道应及时清扫和平整，车辆路过村庄或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或限速行驶，减少产尘量。须满足《辽宁省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21/2642-2016)。

### 2.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雨天施工要注意防治水土流失，未压实土方和散状物料采取覆盖措施，汛期及暴雨天，丰水期、汛期停止施工；施工机具不得在施工场地内清洗；使用性能良好的汽车和施工机械，及时保养和维修，防止漏油；施工形成的疏松土层要及时压实，减少降雨的携沙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村镇现有卫生设施；施工场地备有吸油毡，以防机械设备及车辆漏油污染水环境。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现场设备选型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尽可能降低噪音，对施工段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居民的地段设置移动式声屏障，；施工布置时合理安排砂浆搅拌机

局  
专用

等噪声较大的机械施工时间，严禁夜间施工；合理安排运输时间，避开午休时间，夜间禁止作业；在临近环境保护目标施工场界设置标准围挡，高 2.5m，在该段不允许用推土机、挖掘机等高噪音机械和设备，采用人工方式挖土回填。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是施工河段内清理出的生活垃圾和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河道内清理出的垃圾和施工生活垃圾统一清运至附近村镇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点。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不得出现阻断水生生物的生境的活动。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及时拆除临时设施，清理施工迹地，恢复土地利用类型和地貌，减轻施工的不良影响。加强对施工作业人员的管理，施工期严格按照施工红线和施工设计组织施工，严格控制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活动范围，尽可能减少对评价区域内地表的压占、扰动和破坏。

四、你单位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报县生态环境局备案。

五、根据《环评法》等规定，该项目批复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若该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你公司应当将环评文件报批我分局重新审核。

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认真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七、本项目由抚顺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监督管理。

2024年7月5日

抄送：抚顺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沈阳熠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抚顺县分局

2024年7月5日印发

共印5份